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2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2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526,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55,200	99.8440	240,300	0.1374	32,4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06,800	99.8729	189,700	0.1085	32,4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12,200	99.6539	183,300	0.2940	32,400	0.05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32,200	99.2309	183,300	0.6535	32,400	0.1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缪克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缪克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简历

缪克汤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6年1月起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克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缪克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克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00万元到 49,000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500万元到59,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00万元到4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44.76 万元到 20,044.76万元,同比增加46.78%到69.2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7,138.59万元到23,638.59万元,同比增加67.58%到93.21%。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0万元到5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900.03万元到 29,900.03万元,同比增加70.61%到101.0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20,900.03万元到 29,900.03 万元,同比增加70.61%到101.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0万元到49,000万元	28,955.24万元	25,361.41万元
	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预计增长:46.78%-69.23% 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预计增长:67.58%-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0万元到59,500万元	29,599.97万元	29,599.97万元

注: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自控股股东处购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程序,将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前利润总额:36,564.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55.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9.97万元。

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32,97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36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9.97 万元。

(二)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0.3143元。

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27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以及追溯调整后数据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自有矿山生产的黄金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8月,完成自控股股东处购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程序,将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7人, 代表股份27,843,30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6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072,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 代表股份25,700,80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2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 代表股份2,072,30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个议案。

1、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4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62%;反对57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关联股东周劲松、李冰玉、刘特元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1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75%;反对57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到16,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下同) 相比增长2.35%至36.4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3.42%到亏损减少19.66%。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0.36%到亏损减少20.5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1,723.94万元。

(二)利润总额:-20,35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59.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53.12万元。

(三)每股收益:-0.8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是公司改革的关键之年,在稳健转型的过程中,公司围绕多模态大模型持续对重点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巩固在技术层面的领先优势,并聚焦于市场开拓与业务多元化发展,重点深耕智慧金融、城市管理、政务及特种以及智慧教育领域,开展符合国产信创标准的行业级大模型产品研发,并围绕行业赛道重建销售团队,着力提升商业落地能力并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智慧金融领域客户的预算有所收紧,加之公司与大客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已于2025年9月到期,相关产品需求放缓;但公司在城市管理、政务及特种、智慧教育等其他领域的综合收入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业务多元化取得初步进展。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各重点领域的市场拓展初显成效,另一方面也源于2024年11月收购了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亿道”),本年度合并国科亿道进一步扩大了收入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重点行业,深度挖掘多场景需求,不断拓宽收入来源,优化客户结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度,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和其他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国科亿道于2024年11月26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在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包含国科亿道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从而扩大了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收入规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6,34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巨圣投资质押股份为4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 截至公告日,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9.80% ,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巨圣投资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	6,634.5866万股
持股比例	10.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的基本信息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2,4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6.17%	3.71%	日常经营周转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81%	30,000,000	30,000,000	47.28%	4.64%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6%	18,000,000	42,000,000	63.30%	6.50%	无	无	无	无
石华辉	14,024,836	2.17%	14,000,000	14,000,000	99.82%	2.17%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25%	62,000,000	86,000,000	59.80%	13.3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巨圣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巨圣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2.巨圣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2,110.07万元	40,489.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429.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5-007)、《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04)、《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19)。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Y013617-2502-H002),向长江金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013617-2502-H002-G002),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江金租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 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26.76	182,219.30
	负债总额	114,182.51	111,667.53
	资产净额	63,244.25	70,551.76
	营业收入	51,132.86	64,404.62
	净利润	-7,492.94	-9,10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Y013617-2502-H002

出租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20,000,000.00元

租金总额:21,100,667.77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4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00.10%、32.7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4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00.10%、32.72%;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低风险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的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等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关联交易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未经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额度与关联人发生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省仁怀市申仁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仁包装”)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2026年房租、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采购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香港赫克乐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克乐斯”)销售商品,预计2026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319.3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4,600.00	1,806.18
	安徽安泰		1,800.00	753.19
	小计		6,600.00	2,878.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21,000.00	11,811.95
	贵州劲嘉及控股子公司		17,000.00	11,767.83
	安徽安泰		7,000.00	9,820.48
	申仁包装		2,000.00	3,130.11
	赫克乐斯		15,000.00	6,163.73
	小计		62,000.00	42,694.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00.00	196.37
	小计		200.00	196.37
总计		/	68,800.00	46,214.48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具体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5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颐中(青岛)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11.72	200.00	0.04%	-94.14%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319.35	-	1.16%	/
	兴鑫互联及控股子公司		24,191.09	24,191.09	87.88%	0.00%